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25号

## 关于对张宗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宗明，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数据堂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，数据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齐红威通过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委托股东张宗明代其持有数据堂股份13,672,299股。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代持情况。

股东张宗明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齐红威代持股票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

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,对其参与的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张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则规定,配合公司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数据堂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8 月 6 日